

#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177号

---

##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 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七届校党委第 140 次（2023 年第 10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青海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奋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落地见效，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引进，是指直接引进，即高层次人才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等转入学校，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是指处于科技前沿并且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级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在本学科前沿领域拥有业内认可的重要创新成果的国家级拔尖人才、骨干人才以及各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所需的优秀博士。

### **第四条** 引进原则

**（一）科学规划，按需引进。**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为导向，有目的、有计划地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增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针对性，重点引进学校一流学科、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的优秀人才，同时统筹兼顾其他学科建设需要。

**（三）德才兼备，保证质量。**坚持将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规范作为首要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严格程序、全面考核，确保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质量。

**（四）创新机制，一人一议。**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及学校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的引进方式。

## **第二章 引进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奉献精神。

**（三）**身心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四）**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能够胜任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任务。

**（五）**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出站人员本科、博士阶段所学专业与学校需求专业相同或相近。

### **第六条 具体条件**

#### **（一）第一层次（国家级杰出人才）**

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在开展重大原

始创新和理论创新、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潜力的国家级杰出人才。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 **（二）第二层次（国家级领军人才）**

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重点领域，在开展重大原始创新和理论创新、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取得高质量成果，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国家级领军人才或省级杰出人才。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 **（三）第三层次（国家级拔尖人才）**

创新发展潜力大，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领域崭露头角，在开展重大原始创新和理论创新、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取得较高质量成果，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主持省级重大科研（课题）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国家级拔尖人才或省级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 **（四）第四层次（骨干人才）**

创新发展潜力较大，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领域拥有同行认可的成果，具有较强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担任过博士研究生

导师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五）第五层次（优秀博士）**

学术思想活跃，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第三章 引进待遇**

#### **第七条 基本待遇**

##### **（一）第一层次（国家级杰出人才）**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1500000 元（税后，下同）；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科研启动费：文科 150000 元，理工科 200000 元；享受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工资待遇；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科研助手。

##### **（二）第二层次（国家级领军人才）**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1200000 元；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科研启动费：文科 100000 元，理工科 120000 元；享受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工资待遇；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科研助手。

##### **（三）第三层次（国家级拔尖人才）**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800000 元；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科研启动费：文科 80000 元，理工科 100000 元；享受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工资待遇。

##### **（四）第四层次（骨干人才）**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400000 元；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科研启动费：文科 50000 元，理工科 80000 元；享受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工资待遇。

## （五）第五层次（优秀博士）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350000 元；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科研启动费：文科 30000 元，理工科 50000 元；享受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工资待遇。

### 第八条 其他待遇

1.专业急需紧缺、业绩特别突出的，实行“一人一议”，待遇协商确定。

2.根据青海省相关人才政策，入选“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直接引进人才的，同时享受省级财政给予的一次性安家费，在青购买住房，学校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

3.副高级职称以下的博士来校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的，享受三年校内副高工资待遇；博士后出站人员来校工作的次月起，享受三年校内副高工资待遇。

4.提供一间过渡性宿舍（使用期三年，免租金），或者根据《青海师范大学引进博士租房补贴暂行办法》（青师校字〔2017〕146 号）规定发放租房补贴。

5.急需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配偶符合《青海省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暂行办法》（青人社厅发〔2019〕112 号）规定的，根据学校编制空缺情况，经考核合格后，妥善解决其工作。

6.学校协助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转）学、入托事宜。

##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制定计划。**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于每年 10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人事处审核。人事处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编制情况，拟定学校下一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二）发布信息。**人事处和各用人单位通过网络、媒体、招聘会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学校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三）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利用各种途径搭建与高层次人才常态化联系渠道，积极挖掘人才，综合考核其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职业素养、心理健康、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潜力等，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推荐人选。

**（四）人事处审核。**人事处从学校人才引进计划、学科建设需要、人岗相适及招聘流程等方面，对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初步引进建议，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中，拟引进的第一层次（国家级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第三层次（国家级拔尖人才），须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人才层次。

**（五）学校审批。**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的，由人事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六）办理手续。**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年限、违约责任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修订）》（青师党发〔2023〕48号）执行。

**第十一条** 原《青海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青师校字〔2018〕212号）即行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史可双

印：8份